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内蒙宏峰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本公司到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如果任一非流通股股东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3、2004 年 5 月 10 日，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国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二股东分别

拟将所持有的 99,066,240 股国家股、51,183,200 股国家股以每股 2.274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国恒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获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5)289 号文),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对价;如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后完成,则由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对价。

4、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改革方案要点

本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的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股份共计 58,378,320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对价；并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 为了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保护内蒙宏峰流通股股东利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部分。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2 月 1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 2005 年 12 月 26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22 日——2005 年 12 月 26 日。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含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含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76 - 8751717；0476-8751516

传 真：0476 - 8751518

电子信箱：nmhf2008@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om

全 文

释 义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内蒙宏峰、本公司、公司	指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总公司	指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
国恒实业	指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	指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内蒙宏峰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	指内蒙宏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保荐机构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对价股份	指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IMENGGU HONGFE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日期：1989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张亚光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建设街一号四层

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黄金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 - 8751717

传真：0476 - 8751518

2、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05.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总资产（万元）	145,898.08	148,642.82	103,993.39	100,269.94
净资产（万元）	83,426.54	79,914.83	74,864.25	74,317.30
资产负债率	38.13%	46.24%	28.01%	25.8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05.1-9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205.89	27,662.26	23,037.20	24,254.3
净利润（万元）	3,511.71	4,534.80	522.60	1,571.3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6	0.08	0.01	0.03
净资产收益率	4.21%	5.67%	0.07%	2.11%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 依据公司一九九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 1995 年度实现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后，每 10 股送 8 股。

(2) 依据公司一九九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 1996 年度实现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后，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

(3) 依据公司一九九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 1997 年度实现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同时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总股本为 9446.4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13224.96 万股。

(4) 依据公司 199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199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 1999 年中期利润进行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派 0.5 元(含税)。

(5) 依据公司二零零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 2000 年度实现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后，10 送 2 股转增 3 股派 0.5 元。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89)赤银发字第 125 号文批复，公司于 1989 年 9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 万元，计 14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1 元。

(2) 一九九四年三月，经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4)第 7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按公司总股本 32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配 2 股，每股配售价为 2 元。本次配股，公司所有国有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所应配股份。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实施配股，每 10 股配售 5.7142857 股，配股价每股 5.00 元，公司所有国有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所应配股份。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及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6,521,760	65.32
国家股*	153,109,440	27.29
国有法人股	192,028,320	34.22
社会法人股	21,384,000	3.81
二、流通股份合计	194,594,400	34.68
A 股	194,594,400	34.68
三、股份总数	561,116,160	100

*注：2004 年 5 月 10 日，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二股东分别拟将所持有的 99,066,240 股国家股、51,183,200 股国家股以每股 2.274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获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5）289 号文），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内蒙宏峰设立于一九八九年（林西县人民政府林政发(1989)第 68 号），发起人为原林西电线厂和原林西糖厂，其中原林西电线厂以其全部资产折股 200 万股，原林西糖厂以其全部资产折股 500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同年 9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89)赤银发字第 125 号文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1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1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400 万，国家股 700 万股。

一九九二年八月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2)12 号《关于同意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赤峰柴胡栏子金矿法人股的报告的批复》、赤峰市松山区

人民政府赤松政发(1992)第 37 号《关于赤峰柴胡栏子金矿加入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的批准同意，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赤峰柴胡栏子金矿以其全部资产折股加入本公司，作为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拥有本公司股份 11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 32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400 万股，国家股 700 万股，国有法人股 1100 万股。

一九九四年三月，经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4)第 7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按公司总股本 32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配 2 股，每股配售价为 2 元。本次配售中所有股东均全额认购，配售后公司总股本 416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一九九五年三月，经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5)7 号和赤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5)赤国资字第 2 号文批复同意，对本公司原发起人和法人单位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原发起人国家股部分：原林西电线厂和原林西糖厂土地使用权经作价入股后增加股份 522 万股；法人股部分：赤峰柴胡栏子金矿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作价折股，增加股权 366 万股。接收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以现金投入本公司，作为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拥有本公司股份 200 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248 万股，其中，发起人国家股 1432 万股；法人股 1996 万股，社会公众股 1820 万股。

一九九六年六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9446.4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一九九八年五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 2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3224.96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一九九九年二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 号文件批准向全体股东配股，每 10 股配售 5.7142857 股，配股价为每股 5.00 元。本次配股中所有股东均已现金全额认购。配股后公司总股本 20782.08 万股，其中发起人国家股 5670.72 万股，法人股 7904.16 万股，社会公众股 7207.20 万股。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送 2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7407.744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二零零一年八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3 股送 2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6111.616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点：赤峰市松山区建设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汪立波
注册资本：467,000 元
经营范围：黄金、白银的采、选、冶、加工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水暖器材、建材
实际控制人：赤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九九二年八月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2)12 号《关于同意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赤峰柴胡栏子金矿法人股的报告的批复》、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赤松政发(1992)第 37 号《关于赤峰柴胡栏子金矿加入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的批准同意，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赤峰柴胡栏子金矿以其全部资产折股加入本公司，作为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拥有本公司股份 1100 万股。

一九九四年三月，经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4)第 7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按公司总股本 32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配 2 股，每股配售价为 2 元。本次配售中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全额认购，配售后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14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38%。

一九九五年三月，经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5)7 号和赤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5)赤国资字第 2 号文批复同意，

对本公司原法人单位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赤峰柴胡栏子金矿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作价折股，增加股权 366 万股。本次增资后，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17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22%。

一九九六年六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送股后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3232.8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一九九八年五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 2 股，分配后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4525.92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一九九九年二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 号文件批准向全体股东配股，每 10 股配售 5.7142857 股，配股价为每股 5.00 元。本次配股中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配股后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7112.16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送 2 股，分配后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12801.888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零零一年八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3 股送 2 股，送股后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19202.832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3)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总资产合计 3,654,158.38 元，负债合计 7,943,724.65 元，净资产合计 -4,289,566.27 元。

(4) 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的情况。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六家 ,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6,652.18 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 ,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2% , 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 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 , 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率 (%)
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	19,202.83	34.22
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9,906.62	17.66
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5,118.32	9.12
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	2,138.40	3.81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6.00	0.33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0.18
合计	36,652.18	65.32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3、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	192,028,320	34.22
2	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99,066,240	17.66
3	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51,183,200	9.12
4	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	21,384,000	3.81
5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60,000	0.33
6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2004 年 5 月 10 日 ,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二股东分别

拟将所持有的 99,006,240 股国家股、51,183,200 股国家股以每股 2.274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获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5）289 号文），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结果，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上述股东均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亦未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5、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有：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查询结果，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没有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亦未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

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票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58,378,32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 561,116,160 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按照每 10 股获付 3 股的对价比率计算，内蒙宏峰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共计 58,378,320 股。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	192,028,320	34.22	30,585,608	161,442,712	28.77%
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注一）	99,066,240	17.66	15,778,928	83,287,312	14.84%
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注二）	51,183,200	9.12	8,152,283	43,030,917	7.67%
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	21,384,000	3.81	3,405,970	17,978,030	3.20%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60,000	0.33	296,254	1,563,746	0.28%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159,277	840,723	0.15%
合计	366,521,760	65.32	58,378,320	308,143,440	54.92%

注一、注二：如果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完成，则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承诺支付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支付的股份，该等股份合计为 23,931,211 股，支付后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 126,318,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1%。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果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完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	5	G+12 个月~ G+24 个月
		10	G+24 个月~G+36 个月
		28.77	G+36 个月之后
2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G+12 个月~ G+24 个月
		10	G+24 个月~G+36 个月
		22.51	G+36 个月之后
3	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	3.20	G+12 个月之后
4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28	G+12 个月之后
5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0.15	G+12 个月之后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 份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 份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6,521,760	65.3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8,143,440	54.92
二、流通股份合计	194,594,400	34.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2,972,720	45.08
A 股	194,594,400	34.68	A 股	252,972,720	45.08
三、股份总数	561,116,160	100	三、股份总数	561,116,160	100

(6)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没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2、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测算的理论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没有改变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简单送股的支付方式下,股权分置改革也没有改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所以,股权分置前后公司的价值应该不变,即有: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价值

(2)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测算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的总价值为: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价值=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价格+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价格**

鉴于内蒙宏峰主要股东为国有企业,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每股净资产是股份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的最低标准。参照 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289 号文《关于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批文同意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 2.274 元的价格受让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以 2.274 元/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价。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内蒙宏峰二级市场股票累计换手率不低于 100%股票交易均价为 2.97 元/股,即内蒙宏峰流通股股价为 2.97 元/股。

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价值为 1,411,415,850 元。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享有流通权,则有: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价值=全流通理论市场价格×公司股份总数

推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理论股价为 2.52 元/股。

为了保证股权分置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

对价支付率=(流通股价-全流通理论市场价格)÷全流通理论市场价格

$$= (2.97 - 2.52) \div 2.52 = 0.18$$

即：理论上，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每 10 股流通股 1.8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合计为 35,026,992 股。

（3）结论

为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即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合计为 58,378,320 股。

根据以上分析，联合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 58,378,320 股高于理论上股权分置改革对流通股股东带来的利益损失，因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

3、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对价；并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为了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保护内蒙宏峰流通股股东利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部分。

（2）履约能力

承诺人持有的内蒙宏峰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形，并保证在内蒙宏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3）履约风险的防范对策

所有上述承诺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流通股股东利益、内蒙宏峰的未来前景、股票投资价值的基础上做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在实施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声明：

（1）“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两类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股东与公司的利益趋于一致，这就必然使得原非流通股股东更加关心上市公司的经营，进一步合理规划上市公司的投融资行为，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健康

发展。同时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价将为公司股东正确考核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绩效提供参考，有利于强化股东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监督和控制，促使管理层提升管理业绩，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一致化原流通股股东和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从长远发展来看，一个全流通的市场也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层的约束与激励，同时也方便了以股票为支付手段的收购与被收购行为，这有利于全社会的资源优化配置，根本上最大化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

针对此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严格的披露程序，根据市场参考水平，尽可能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对价水平。

2、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有可能面临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委托深圳登记公司对本次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若非流通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导致其无法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其所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3、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与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已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意向性批复;内蒙宏峰董事会将配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继续开展工作,争取于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并及时公告。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包括现场交流会、网络路演在内的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理解和支持。

如果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日的三个月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登记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上述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未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

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亦未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内蒙宏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3、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拥有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行为能力，内蒙宏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21 日